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1〕144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深蓝高级中学学费标准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确定安阳市深蓝高级中学学费标准的函》（安教函〔2020〕19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和安阳市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科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《安阳市深蓝高级中学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》，结合该校近三年来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- 一、安阳市深蓝高级中学学费标准调整为按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0元执行。
- 二、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据实收取，多退少补。
- 三、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捐资助学

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。

四、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。

五、学校收费前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本批复自 2021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，执行期间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告知我委，并认真做好学费标准执行后的评价工作。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